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吳欣潞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69

電子信箱：ax056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29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主旨 (32005473_113612982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函釋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，本府出具土地同意書予該中心興辦社會住宅不受土地法第 25條規定之限制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3年5月28日北市都企字第11330391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9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2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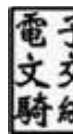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侯紹堂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37
電子郵件：tomhou2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639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30804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 (1131079358_1130804927_113D2016100-01. pdf、
1131079358_1130804927_113D2016101-01. pdf)

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出具土地同意書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（下
稱國家住都中心）興辦社會住宅不受土地法第25條規定之
限制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部指示國家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，國家住都中心
價購縣市有土地不受土地法第25條規定之限制，本部前以
109年10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90816974號函示在案（詳如附
件1）。
- 二、按住宅法第20條第2款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新建社會住宅之方
式如下：……二、合建分屋。」及本部108年7月5日台內營
字第1080811108號函說明二：「……依『住宅法』第8條或
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』第3條第7款規定，
經主管機關委託或監督機關指示行政法人興辦社會住宅，
本部得依『住宅法』第19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：『主管機關
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：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

臺北市政府 1130516



AAAA1130122477

定之方式。』認定屬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方式之一，並得準用『住宅法』第19條第1項、第20條至第22條、第24條、第33條第1項、第34條第1項、第35條第1項、第36條第1項及第58條規定。」（詳如附件2），準此，本部指示國家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，貴府出具土地同意書予國家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，得準用住宅法第58條規定，不受土地法第25條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，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，並經行政院核准，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。」之限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本部花政務次長室、吳政務次長室、國土管理署(城鄉發展分署、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國土管理署網站)(均含附件)

